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59 问讲解

认信信条带给我们的益处

阅读经文：罗 3:21-31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59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从主日 7 的 23 问一直到主日 22 的 58 问，用了 16 个主日共 36 个问答来向我们论述使徒信经的内容，现在要理问答第 59 问问我们说相信以上这些信条对你有什么帮助呢？这些信条也就是指以使徒信经为代表的大公信条，其实这也是问答主日 7 中第 22 问所强调的，这信条乃是每一个基督徒所必须相信的，因为这信条完全是依据圣经总结出来的，是整本圣经的精华，也是基督教信仰的精髓，是我们基督徒的信仰告白，是我们信仰必须要有的内容。当我们真心相信这些信条时，我们就必定从中受益。我们再次来看第 59 问的内容：

第 59 问：相信以上这些信条对你有什么帮助？

答：这使我在基督里得以在神面前称义，并且成为永生的承受者。

很明显，要理问答在此告诉我们，当我们真心相信这些信条的时候，有两方面的益处，那就是在神面前称义和承受永生的福分。我给这一问总结的主题是：**认信信条带给我们的益处**。我们要分两点来看：

一、认识信经信条

二、认信信经信条给我们带来的益处

一、认识信经信条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为什么我要在这里特别和大家来认识信经信条呢？这是因为现今很多的教会根本就不重视信经信条，甚至反对信经信条，认为这都是人写的，根本就不能和圣经相比较。所以，有很多基督徒，信耶稣一辈子，都不知道基督的教会还有信经信条。

1、什么是信经信条

神把圣经赐给了我们，并在其中向我们启示了祂的全部旨意，要我们知道祂与我们所立的圣约。因为圣经的性质，所以大卫这样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正因为他对神和祂话语的爱慕，使他相信神在圣约里对他所说的一切。因此，当人问到大卫的信仰时，他可以用自己的话来概括神的信息。例如在诗篇 23 篇，大卫回应了神在圣经中告诉他的荣耀福音：“**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诗 23: 1】这个对神福音的回应，或总结，实际上也是一个告白。对应“告白”一词的希腊文，其意思是“**说同样的事**”。人听到神的应许后，用自己的话热切的回应他所听见的一一这就是告白（宣告）。

宣告必然是出于人相信神的应许。人不只是理性地在思想上重复神所说的话，而且也从心里接受这些应许，相信它们对自己是真实的福音真理。这就是信心，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信仰告白也是一个信条——因为“信条”一词是指一个信仰声明（拉丁文的“信条”——“Credo”=“我信”）。一个人相信神所说的话，然后用自己的话复述，这就是信仰告白。这在圣经中就是指使徒保罗传达给提摩太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提后 1: 13 “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规模”这个词的原文就是指根据和标准。所以，“**纯正话语的规模**”就是指向信经信条的。

因此，什么是信经信条呢？信经信条就是指基督的教会对于神在圣经中的应许，也即神所启示的真理的一个归纳和总结，一个复述和宣告。在教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基督的教会对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的认识、归纳和总结也越来越丰富和全面，所以，在教会历史中，有很多的信经信条产生。全世界的改革宗教会大体上有十个代表性的信条和信经，细分如下：

大公会议信经

追溯到第一世纪，约公元后 200-600 年

被当时所有的西方教会接受（欧洲）

包括：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和迦克敦信经

改革宗教会信经

追溯到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时期

被现今大体上所有的改革宗教会和长老会教会接纳

包括：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
威斯敏斯德信条和大小要理问答

尽管信经涉及到神学，却不是神学条文（例如，见亚他那修信经和多特信经），而是个人的信仰宣言，是一个或多个信徒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了神出于慈爱的荣耀应许。因为这些信经准确地表达了神对祂子民的应许，又因为神的应许没有随着时间改变而改变，我们今天可以亲口说出前人所写的信仰概要，把这些当做我们自己的宣告，相信神对我们的应许。

2、信经的目的

在很多世纪的教会史发展中，信经的性质和目的常常被错误地理解。下面是一些较为常见的误解：

（1）“**信经是一个准确无误的定旨**”，必须毫无疑问地被接受。这显然是罗马天主教的观点。教皇颁布法令，百姓只能接受。

反驳：信经是人写的，而所有的人都是罪人。因此没有一个信经是像圣经那样绝对无误的。所以，任何人都不能把信经等同于圣经的权威。

（2）“**信经是一个镣铐**”，是束缚人的。这是宗教改革时期异端重洗派的口号。他们期望圣灵能超出圣经以外，对他们的心说话；所以，他们认为人心要预备接受圣灵还没有赐下的新真理，或进一步的亮光。现代福音派教会基本就是受到重洗派对信经信条的态度和看法的影响，以至于现代福音派的教会，几乎都是反对信经信条的，即或有的教会也会在崇拜中宣读使徒信经，但基本都没有认真解释过使徒信经。

反驳：圣灵不会给我们任何新的启示。圣经是神最后和完全的启示，神要罪人回应的，就是这个启示。信经只是忠实地反映圣经，它们绝不能比圣经本身更具有约束性。

（3）“**信经是一个标志**”，代表先辈的个人信仰。所以，信经告诉我们前人的信仰时，具有历史价值。今天我们自己应当自由地决定相信什么。这是异端阿民念派一贯坚持的立场。

反驳：说信经主要具有历史价值，等于是说真理会不断改变，或者至少我们对真理的理解可以不断更改。然而，真理是不变的，实际上神在过去的历世历代中，对人的应许是明确的。今天的我们并不是最早读圣经的人，所以，我们可以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获得他们对神启示的领悟，甚至借用他们的词来宣告我们的信仰。

因此，信经是教会对圣经教导的回应。在一个信经（或信条）里，我用自己的话（或许是我从先辈身上学到的），复述神在圣经中给我的应许。所以，圣经和信经不是对立的。尽管在范围上，二者可能不完全一致，但在内容上是一致的。

3、信经的权威

综上所述，显然信经是“衍生”而来的，具有次要的权威，唯有神的话是准确无误的，在一切的问题上具有最终的权威。信经是人写的，所以可能会有错误，因此，如果发现信经有与圣经不符之处，原则上可以修改信经。然而，既然信经是复述我听到神在圣经中对我的应许，我相信我抓住了主的话语，所以虽然信经本身没有权威，但是因为它准确地表达了圣经所说的，仍然有价值 and 相对的权威。也就是说，信经信条虽然不能等同于圣经的权威，但是它有相对的权威，也是对基督徒信仰的规范和约束。而且，目前改革宗所认信的这些信经信条，还没有发现有违背圣经真理的地方，反而是对圣经真理的忠实总结和归纳，因此对基督徒来说，是有很重要的约束和规范的。

4、信经的功能

总而言之，信经和信条在其本质上是个人化的。我在一个信经中宣告我的信仰。但这并非使信经和信条成为个人主义性质的。神给所有人的应许是一样的，因此所有的人都当以同样的话重复神的应许。对信经的一致认同——正如它们经过历史的检验——凸显了这些基督徒信心的一致性。

源自欧洲大陆的改革宗教会一般有三个通用的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以及三个改革宗信经（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多特信经）。德布利于 1561 年所写的比利时信条，实际上是受迫害的信徒对迫害他们的当局所写的信仰声明。海德堡要理问答是在海德堡的领主弗雷德王子的命令下，编写于 1563 年，是一份给神子民的辅助教材，目的是使他们知道神在圣经中的教训。在 1618-1619 年的多特会议上，制定了多特信经，主要为了捍卫圣经在某些具体教义上的教导，驳斥当时出现的阿米念异端。尽管这些信经有各式各样的背景，每个信经都把信徒吸引到一起，因为这些信经都概括了基督徒的信仰，他们一起复述神在圣经中给他们的应许。所以这三个信经被称为“三合一信仰告白”或“三大联合信条”。

5、正确的教义是一切正确生活的关键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你一定要知道，你的信仰决定你如何生活。认真对待神与你建立的圣约，会影响你所做的每个决定。就比如：如果我相信神创造了世界，并且托付人类看管，我的良知就不许我为了个人利益而滥用资源。如果我相信神说，婚姻反映了基督和教会的关系，我就不能与否认神存在的人、或者凭己意服事神的人结婚。如果我相信神是我生命的主和救主，我就不可以随着自己的私意过每一天的生活，而应当照着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给我们的道德标准来过每一天的生活。在信经里，我重复神在圣经中所说的话；在生活中，我就会以实际行动反映出神所说的话。在圣经和我的生活中，是我的信仰告白。我的告白决定了我如何生活。如果在我的告白和我的生活方式上有不一致的方面，我需要审查自己是否对信仰告白心怀真诚。也许还需要更成熟，更理解神的话语和旨意。

正确的教义产生正确的道德伦理，正确的教义决定一个人如何正确的生活。在十七世纪的清教徒时代，有一个响亮的口号就是“**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一个人如果在教义上有问题，在他的生活中，也能反映出来，反之亦然。保罗的许多书信都可以分成两部分：前一部分专讲教义，后一部分专讲教义的实际应用。例如，罗马书 1-11 章是先讲教义，神的救赎，而 12-16 章是讲生活，蒙赎之人感恩的生活。

这就是为什么那些已经公开做过信仰告白的信徒要学习圣经，也要学习自己教会所认信的信经信条。因为正确的教义是正确生活方式的关键！下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认信信经信条给我们带来的益处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 59 问的答案告诉我们，认信这些信条的时候，给我们带来两方面的益处，那就在神面前称义和承受永生的福分。

1、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

我们真心相信这些信条的第一方面益处就是可以在神面前称义。

早在耶稣基督的年代，犹太人在他们的教法师法利赛人的影响下，一直认为罪人要想在神面前称义，那就必须靠着自己的努力完全遵守神的律法，这就是典型的律法主义的观点。但这是错误的，是被耶路撒冷大会所否定的。然而，由于罪人堕落的本性就是以自我为中心，就是人本主义的，所以，罪人骨子里都是有律法主义的倾向的。因此，在教会历史中，这种律法主义的观点，也就是想要凭着人自己的行为 and 功劳在神面前称义的观点，常常死灰复燃。就比如：伯拉纠主义，半伯拉纠主义，阿米念主义。但是，圣经启示我们，罪人是借信称义的，是借着相信耶稣基督的救赎而被神白白称义的：“**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3-26】

但我们要明白，我们是被称为义，并不是说我们就完全圣洁而没有罪了；我们只是被神算为义。罗马天主教却将“**圣洁**”和“**义**”这两个概念相混淆，认为只要人显出有圣洁的品行，那他就是义的了，是完全圣洁了，也就完全无罪了。其实这是严重的违背圣经的教导，因为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称义**”其实是一个法律用语，是指法官在法庭上宣布被告无罪释放。一个人要被称为义，一定是先被指控，被起诉了。当我们说“**我们是义人**”时，这其实是一个司法过程或法律程序的结果，意味着我们受到了审判，又得到了赦免，被宣告无罪了！

那么在我们信仰里的“**称义**”，是一个怎样的状况呢？首先，审判官是神，那位宇宙中的大君王；被告就是我们这些罪人；控告方是撒但、律法和良心；而按神的公义，罪人该受的刑罚就是永死；但是现在有辩护人——耶稣基督来替我们辩护。原本我们所有在亚当里的罪人都无法满足神公义的律法，而且神放在我们心中的良心也时时控告我们，最后还有魔鬼也时常向神控告我们不能遵守神公义的律法。按着神律法的定规，我们都该受永刑。但是神却让耶稣基督作我们的辩护人，作我们的中保，让我们这些信靠祂话语的人就可以白白的称义，免于定罪，而无罪释放。罗 3：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基督的话就是圣经，圣经的总结就是信经信条，信经信条所描述的就是耶稣基督全备而白白的救恩真理，因此，我们凭真信心接受这些信条所教导的真理就可以白白的被称为义。

“**在神面前称义**”，这是一个法律的宣告，但我们生活中的许多事情却似乎可以轻易地反驳这个宣称。正如要理问答在接下来的第 60 问里说，“**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地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从未守住任何一条，并且仍然倾向于诸般的恶。**”这里说我们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从没能守住任何一条。也就是说拜偶像、凭私意崇拜、诅咒、凶杀、奸淫、贪婪……等等，各样的罪应有尽有，都会在我们生命中出现！因为我们的生命是全然的堕落。也许这些罪并不是在外面表现出来，但从我们那颗罪恶的心里，确实查到了所有的罪！

其实要理问答在 59 和 60 问中所表达的真理是非常奇妙的，一方面，我们宣告自己拥有的巨大财富一

—“**在神面前称义**”！另一方面，我们承认自己极度的贫穷——在神面前，我们是不义的，“**严重地干犯了神的一切诫命**”！的确，事实也证明，我们既被称为义，同时又是罪人！基督徒同时是罪人和义人，这两方面乃是相互并存的。所以《要理问答》就把它相提并论了。

弟兄姊妹们，对于这两方面我们需要平衡看待，这可以保护我们免于落入两个错谬之中。

首先，可以使我们免于陷入完美主义的陷阱，好像我们什么都能做，在今生今世就能达到完美的境界似的。这是不可能的事，保罗警告腓立比人，防备法利赛人自以为义的观念。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要知道，我在神面前仍然是一个罪人，仍然是有罪的，在自身的生命中，还有罪性的残余影响在其中，还是会犯出罪来。

其次，这也使我们免于陷入悲观主义，害怕自己在神的面前永远不可能称义。实际上在基督里我们已经被称义了！因此我们无需抬高自己，也无需贬低自己。我们虽然有罪，却被称为义了！这是我们信仰的奇妙宣告，也是我们信仰的核心所在！

那么，有人可能就会问：“这怎么可能呢？我自己不是义人，又怎么可能在神前称义呢？”这样问其实是把我们引到了问题的核心！《要理问答》说：**我们是在神面前在基督里称义**。也就是说，我们之所以能够被称为义的根源和基础不在于我们自身，而在于耶稣基督！我们是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功劳而被称为义的。关于这一点，要理问答在第 60 问会有更详细的论述，我们将在下一个主日的学习中详细来分享。

2、使我们承受永生

弟兄姊妹们，信这些信条使我们不单被称为义，而且还可以得享永生。

约 3: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约 5: 39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这两处经文，都提到了有永生，但一处强调信神的儿子，一处强调查考圣经。这似乎有不同的意思，但其实这两处经文所强调的都是一样的意思，得永生的途径就是信“子”，而给“子”做见证的就是圣经；所以，相信耶稣基督就需要相信圣经，而相信圣经的真理也就是相信了圣经所见证的耶稣基督。那么，大公教会的信经信条，就是对圣经真理的总结和归纳，就是我们信仰的精华。因此，完全接受、相信信经信条所宣告的真理的人也就有永生。

当然，这些信经信条在要理问答中是以使徒信经为代表的，而使徒信经一共也就十二条，是关乎耶稣基督福音真理最精炼的归纳和总结。所以，这十二条，如果有人不接受其中任何一条的，他就是不接受圣经的真理，那他也就没有永生。这对所有基督徒都是一个很好的提醒和警戒！因为现今有很多人都不接受信经信条，或者是挑三拣四的只接受信经信条中的某一些内容，并不是完全接受。虽然后来的信经信条在使徒信经所宣告的内容的基础上又有了扩充和增补，但这些扩充和增补也是完全合乎圣经的，因此也是我们需要去认信和持守的。

在我们改革宗教会，我们不单认信三大古信经信条（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也认信三项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多特信经），而且是全部的认信，不是选择性的认信其中部分的内容。如果有人不能完全认信这些信经信条，那么，他就不能成为我们改革宗教会的正式成员。当然，我们这样做，并不是认为只有完全认信三项联合信条的人才能得救，才能得到永生；反之，只要不认信其中一点就不能得到永生。但我们的确认为，这些信经信条是对圣经真理的归纳和总结，是非常重要的和宝贵的，对基督徒的生命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如果有人不完全认信这些内容，对他们的生命来说是有严

重亏损的。

我在此仅举一例说明一下：海德堡要理问答 74 问宣告了信徒家的婴孩也要受洗，这就是关乎婴孩洗礼的真理。虽然是否认信婴孩洗礼这一点不会和一个人的得救直接挂钩，但是，不认信婴孩洗礼，的确会对他本人的信仰带来严重的伤害，包括对他的后裔都带来严重的伤害，因为他否认自己的孩子生下来就是圣约的子民，也否认神把救恩的应许赐给了他的孩子。所以，我们看到，一个人之所以反对婴孩洗礼，不是仅仅表面的反对婴孩受洗的问题，而是显明他的神学和教义都出现了问题，甚至是表明他对福音的理解都出了问题！因为福音的应许是神将耶稣基督的救恩白白赐给信徒和他们的孩子，而洗礼所要表明的就是神在福音中的应许。对于成年人，的确，需要这个人表示自己愿意接受福音的应许才可以接受洗礼，但是，对于信徒家的孩子，因着他们的父母已经在神所赐的恩典之约之中了，那么这些孩子就是生在恩约中的孩子，他们就应该领受恩约的记号，就是洗礼；而不是必须等到他们长大成人，表明自己的信心之后才可以受洗。所以，领受洗礼的关键在于神恩典的应许，而不是人的信心和回应。反对婴孩洗礼的人，他们背后的认识和立场就是领受洗礼的关键是在于人的信心和回应，而不是神恩典的应许。这两者之间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求主帮助我们明白信经信条在我们基督徒生命和信仰中的作用，也明白认信这些信经信条带给我们的真正益处，使我们有信心来回应神宝贵的应许，来领受神宝贵的恩典，使我们都得着耶稣基督救恩的一切福益，以致我们的生命被更新和改变，可以更好的为主而活，来见证荣耀祂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 1、什么是信经信条？信经信条对基督徒有怎样的作用？我们改革宗教会一般接受哪些信经信条？
- 2、信经信条可以和圣经具有同等权威吗？那我们要如何看待信经信条的权威？
- 3、天主教怎么理解称义？为什么这是错的？称义的真正意思是什么？
- 4、罪人是如何被称为义的？教会历史上关于如何称义的观点上有怎样的错误？
- 5、圣经告诉我们罪人如何得到永生？接受圣经启示的真理和认信信经信条是怎样的关系？

WZ

2022年1月30日